

附件（六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組別		學系 組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（請勾選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款帳號 （請書寫正確）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通行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※請至報名網頁→取繳款帳號→點選低收入戶【報名費免繳】或中低收入戶【報名費 1000 元】→登入取號基本資料→列印表單→填列本申請表→傳真 06-2766409（含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※若欲報名多系所組者，請依上列方式重新作業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： （夜）： （行動）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附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 2、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4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，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09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將以 E-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。 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未依規定於 4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。 3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，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